

# 98 年度第 2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席：黃副校長寬重

記錄整理：環安中心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影本

## 壹、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 一、工作報告 (98.03.21~98.06.05)

####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鑑事宜

1. 4 月 29 日依教育部規定填報本校之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報告書，並完成寄送作業。
2. 教育部預計於 8 月 6 日上午到本校進行環安衛評鑑。

#### (二) 化學品操作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宜

1. 3 月 25 日、4 月 15 日、4 月 29 日、5 月 14 日於本校第三 PC 教室辦理「化學品管理系統」說明與實際上機操作，各實驗場所指派人員參加。同時並請各實驗場所清查實驗藥品，將相關清查資料回傳至本中心，由本中心協助匯入化學品管理系統。
2. 4 月 7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要求，完成 97 年度校園場所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統計資料。
3. 4 月 27 日公佈「中興大學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以利本校化學物質資料庫能正常運作與維護，並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與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
4. 6 月 2 日台中市環境保護局至本校化工系、獸醫教學醫院查核實驗場所所產生之廢棄物，並核對本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內容與現況。稽核結果顯示本校作業皆符合法令規定。

#### (三) 實驗場所訪視作業

1. 3 月 30 日中檢所到校進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2.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5 月 18 日、5 月 20 日、5 月 22 日委託前中檢所陳新福組長、工研院電光所蔡文棋工安環保委員至本校農資學院、工學院、生科學院等實驗場所訪查，以維護各實(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3. 5 月 12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分別至本校動科系、土環系、先端精密製程研究中心、電機系、精密所、生科系、分生所、生化所、昆蟲系、植病系等實驗場所訪查化學品運作與容器標示，以符合法令要求。

#### (四) 實驗場所訪查缺失檢討報告

##### 1. 化學品標示

- (1).對於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未符合「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
- (2).對於實(試)驗場所所使用之危害物質，未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其內容應含物品名

稱、其他名稱、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同時未依物質危害特性分類貯放，例如：過氧化物與強酸並排置放。

## 2. 安全衛生設施與自動檢查紀錄

(1). 實(試)驗場所所使用之滅菌釜、局部通風設備、空氣壓縮機未依法實施自動檢查並記錄。

(2). 實(試)驗場所對於儀器設備之機台金屬外殼未依規定接地。

## 3. 緊急應變作為

(1). 實(試)驗場所對於具危害性之儀器設備或化學物質操作，未做詳實說明與訓練並做成記錄。

(2). 實(試)驗場所對於具危害性之儀器設備或化學物質，未先進行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 (五)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4月15日下午協助實驗場所調查因學生操作化學物質不慎，所造成之意外事件；該實驗場所業已完成事故調查報告並進行後續處理工作。

## 二、前次會議(98年第1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建請修訂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請討論。

辦法：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將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於98年4月18日張貼本校最新訊息網頁，公告周知。並於98年5月12日(興環安字第0980500061號函)請各系所轉知所屬確實辦理，以防制化學物質危害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及避免環境污染。

## 三、主席裁示：

(一)、對於本次實驗場所訪查缺失，依環安中心所擬定相關措施來協助實驗場所改善，以符合法令要求。

1、實(試)驗場所對於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未符合「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者。請本校環安中心配合系所需求，協助標示製作並提供教育訓練。

2、實(試)驗場所對於所使用之危害物質，未製作危害物質清單者，函請系所責成各該管實驗場所負責人必須儘速配合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建置，將相關使用清冊電子檔送交環安中心匯入系統，以免違反相關規定。

3、實(試)驗場所對於所使用之滅菌釜、局部通風設備、空氣壓縮機未依法實施自動檢查並記錄者，函請系所要求各該管實驗場所負責人確實執行，以免違反相關規定。

(二)、對於本次實驗場所訪視作業中有動科系吳孟禧、土環系徐秋美、生科系王秀玲等三位同仁表現優異，建議循本校人事獎懲規定提予獎勵。

## 貳、提案討論

### 案一

案由：建請修訂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修訂。
- 二、本校於 98 年 5 月安排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視作業，發現某些場所使用之設備具有顯著風險如滅菌釜、高壓氣體與設備等未依規定設置，同時其操作人員未能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三、依規定事業對於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具顯著風險者，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 四、前開具顯著風險者之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 五、檢附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訂對照表，供參考。

辦法：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

## 國立中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p> <p>本規章適用於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各場所）。</p> <p>本規章所稱之勞工，包括與本校有聘雇關係之所有教職員工、研究助理及工讀生等，以及經各單位提報核可之所有參與各場所工作之學生。</p> <p>本規章所稱之各場所負責人係指：</p> <p>一、全校性者為校長。</p> <p>二、全院性者為院長。</p> <p>三、全系、所、處性者為各該系所主任或處長。</p> <p>四、各實(試)驗場所之負責人為各</p>	<p>第二條</p> <p>本規章適用於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各場所）。</p> <p>本規章所稱之勞工，包括與本校有聘雇關係之所有教職員工、研究助理及工讀生等，以及經各單位提報核可之所有參與各場所工作之學生。</p> <p>本規章所稱之各場所負責人係指：</p> <p>一、全校性者為校長。</p> <p>二、全院性者為院長。</p> <p>三、全系、所、處性者為各該系所主任或處長。</p>	<p>增列第四款 各實(試)場所為各該實(試)場所之管理者(教師或職員)及各該實際實(試)驗計畫主持人，以釐清權責。</p> <p>第五款 對於未明訂之場所為負責人，增列實際兩字</p>

<p><u>該實(試)驗場所之管理者(教師或職員)及各該實際實(試)驗計畫主持人。</u></p> <p>五、<u>未明訂場所之負責人</u>為各該場所之<u>實際</u>管理人。</p>	<p>四、未明訂之場所為各該場所之負責人。</p>	
<p><u>第八條</u></p> <p>各場所之實(試)驗儀器或設備於引進或修改前，該場所之負責人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該場所之負責人亦應明列擬引進或修改之機械設備，與使用之物料及個人防護具等相關採購具體規範，其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勞工安全衛生實際需要之事項，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符合採購規範及預防措施要求。</p> <p>前開之職業災害風險評估及採購具體規範與驗收、使用前確認之執行紀錄，該場所之負責人應使作業人員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其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p>		<p>增列條文</p> <p>配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要求增訂各場所之實(試)驗儀器或設備於引進或修改前，應先進行職業災害風險評估及擬定採購具體規範與驗收、使用前確認，並督促作業人員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p>

案二

**案由：**建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近年來持續推動「綠色大學」之理念，並已啟動「綠色大學」的推廣計畫，以期學校能永續經營，並將永續發展的精神融入校務發展、教育研究、課程規劃以及人格培育當中。
- 二、為達到「綠色大學」之目標，並於推動校內各類活動時皆能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持續規劃與推動相關業務。
- 三、檢附本校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供參考。

**辦法：**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條文如下：

## 「國立中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達到「綠色大學」之目標，於推動校務時秉持「環境永續發展」的理念，訂定中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規劃相關校務工作，以達成下列「綠色大學」應具備之基本要求：

- 一、強化全校師生員工對環境永續發展的認知，增進對環境議題的重視。
- 二、創造追求永續發展的校園文化並致力推廣之。
- 三、推動相關學習課程之規劃，培育全體師生成為具備環境素養與責任感之社會公民。
- 四、推動並落實有機生態校園及環保工作，以成為社區及週邊學校之典範。
- 五、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進行產官學跨領域合作及研究，共謀環境問題的解決之道。
- 六、建立中小學夥伴關係，提升其環境永續議題的教學能力，塑造永續校園之文化。
- 七、參與全國性和國際性環保組織，加強國內外對於環保議題的週邊合作與服務。
- 八、在推動綠色大學的過程中，持續與相關機構交流與合作，落實「持續改善」的精神。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學生自治會會長擔任；另由校長遴聘本校教職員、社區代表、校外專家若干人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另置工作小組，負責「綠色大學白皮書」、「年度環境報告書」之撰寫與本委員會各項協調、執行、追蹤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工作小組成員由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圖書館、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各推派一人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並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工作小組執行長。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除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執行長必須出席外，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一時四十分

# 國立中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附件二

經本校91.04.09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經本校94.10.03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經本校97.10.03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經本校98.06.08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增訂第八條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實(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中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規章);本規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各場所)。

本規章所稱之勞工,包括與本校有聘雇關係之所有教職員工、研究助理及工讀生等,以及經各單位提報核可之所有參與各場所工作之學生。

本規章所稱之各場所負責人係指:

- 一、全校性者為校長。
- 二、全院性者為院長。
- 三、全系、所、處性者為各該系所主任或處長。

本規章所稱之各場所負責人係指:

- 一、全校性者為校長。
- 二、全院性者為院長。
- 三、全系、所、處性者為各該系所主任或處長。

四、各實(試)驗場所之負責人為各該實(試)驗場所之管理者(教師或職員)及各該實際實(試)驗計畫主持人。

五、未明訂場所之負責人為各該場所之實際管理人。

第三條 各場所中之負責人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能源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負責人對前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實施自動檢查,並紀錄之。

第四條 負責人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操作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前項所稱之危險性機械為起重機、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危險性設備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對於下列之機械、器具，不得設置不符所定之防護標準供人員使用。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研磨輪。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器具。

第五條 各場所使用、貯存下列之危險物及有害物時，負責人應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實施作業環境之測定。同時應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予以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應有標示之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應有標示之有害物，係指致癌物、毒性物質、劇毒物質、生殖系統致毒物、刺激物、腐蝕性物質、致敏感物、肝臟致毒物、神經系統致毒物、腎臟致毒物、造血系統致毒物及其他造成肺部、皮膚、眼、黏膜危害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規定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標示之事項如下：

- 一、圖式。
- 二、內容：
  - （一）名稱。
  - （二）主要成份。
  - （三）危害警告訊息。
  - （四）危害防範措施。
  - （五）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六條 各場所如發生下列情形時，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等，有因該等物質引起爆炸、火災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時。
- 二、於隧道之營建工程中，有因落磐、出水、崩塌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或該隧道內部之可燃性氣體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 三、於儲槽等之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障致降低、失去效能，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污染致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

- 四、從事四烷基鉛作業因設備或換氣裝置故障降低、失去效能，四烷基鉛之洩漏，溢流或其作業場所被四烷基鉛或其蒸氣污染致有發生四烷基鉛中毒之虞時。
- 五、於有次乙亞胺、氯乙烯、氯甲基甲基醚、3, 3-二氯-4, 4-二胺基苯化甲烷、四羧化鎳、對二甲胺基偶氮苯，β-丙內酯、苯、丙烯醯胺、丙烯晴、氯、氰化氫、溴化甲烷、二異氰酸甲苯、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異氰酸甲酯、對-硝基氯苯、氟化氫、碘化甲烷、硫化氫、硫酸二甲酯、氯、一氧化碳、氯化氫、硝酸、二氧化硫、酚、光氣、甲醛、硫酸等之洩漏，致有使勞工發生中毒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於該作業場所所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七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依特定項目之施行健康檢查。

前項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為高溫作業、噪音在85分貝以上之作業、游離輻射線作業、異常氣壓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粉塵作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化學之製造或處置作業如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二異氰酸甲苯、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石棉（以處置作業為限）、砷及其化合物、錳及其化合物、黃磷、巴拉刈（以製造作業為限）。

健康檢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

第八條 各場所之實(試)驗儀器或設備於引進或修改前，該場所之負責人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該場所之負責人亦應明列擬引進或修改之機械設備，與使用之物料及個人防護具等相關採購具體規範，其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勞工安全衛生實際需要之事項，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符合採購規範及預防措施要求。前開之職業災害風險評估及採購具體規範與驗收、使用前確認之執行紀錄，該場所之負責人應使作業人員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其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九條 各場所之儀器或設備，若需招人維護承攬，其承攬廠商至本校工作場所時，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應與承攬廠商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

第十條 各場所負責人或該場所主管人員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勞工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一條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各該場所負責人至少每三年依適用性修正，並提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彙報勞動檢查機構核准後，各場所公佈實施、宣導。其工作守則內容如下：

- 一、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三、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四、教育與訓練。
- 五、急救與搶救。
- 六、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七、事故通報與報告。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十二條 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前項之事故為虛驚意外時，應由場所填寫校園意外事件通報表，陳該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若因事故而致傷害時，應於一小時內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同時填寫校園意外事件通報表，協助事故調查、分析、建檔列管。

第十三條 各院系、所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小組，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小組之組成，由各院、系、所依實際需要訂定之。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
- 七、向負責人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八、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各院、系、所之各場所負責人，應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負責人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章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